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三原县自然资源局)的(三原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三原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1490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8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”文件,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此声明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26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